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1 September 201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55/2016 号来文  
的决定\*\*\*

来文提交人:	Hugues Mbele (由“移民彩虹”组织 Alexandre 先生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士
来文日期:	2016 年 6 月 2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会议上，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755/2016 号来文，因为提交人已获得瑞士可延续居留证(B 类居留证)，不会被强制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(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)。

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

